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憲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96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參玖參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憲武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為另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至本案查獲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63公克、淨重0.42公克）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於民國110年9月2日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士林地檢

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967號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，經
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抗告後，
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毒抗字第251號駁回抗告後確定，該
案復為警扣得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剩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
（毛重0.62公克、淨重0.3940公克、驗餘淨重0.3938公克，
聲請意旨所載之重量為扣押物品目錄表上之記載），嗣被告
經觀察、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於112年3月31日
釋放出所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4號
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、臺北
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
意旨載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係為另案觀察勒戒效力所
及，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尚有誤會。

(二)前開扣案物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檢出
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該中心110年10月6
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足證前開
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
級毒品無訛，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內含之
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揆諸
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
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過
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，
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